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順之廳（耕書樓 B1F）

主席：胡月娟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981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一）決議事項一：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案」—「基本素養」縮減學分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一、調整通識 38 學分之課程科目規劃及學分配置。

二、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通識教育中心於 981 第 16 週前邀請各學系，就通識課程發展、架構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大二國防通識（軍訓）自 99 學年度起列入各系課程標準供學生自行選修案。（提案單位：軍訓室）。

一、照案通過。

二、大二國防通識（軍訓）課程為選修課，1 學分 2 小時。

三、各系將「國防通識」納入課程標準表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各層級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及四年制課程改革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通過應訂定各層級學生核心能力。

二、學院、學系層級課程改革步驟及內容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決議事項四：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說明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專業課程規劃必修學分數佔 60-80%，選修學分數 40-20%，百分比配置案，請各系再作思考。

二、四技課程規劃以 156 學分、二技 86 學分、研究所 60 學分為原則案，請各系所再行研議。

三、上開二項俟各系所研擬完成建議案後再議。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廢除「中臺科技大學專任專業老師臨床實務在職教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異動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七) 決議事項七：照案通過視光系課程異動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八) 決議事項八：照案通過食品科技系課程異動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九) 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食品科技研究所課程異動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畢業相關規定條文修正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一) 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食品科技系學程修正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 (一) 本校執行「99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 年度總經費 6,930,000 元。第 1 期經費業已核撥到校，該計畫執行起迄時程為 99/01/01 日至 100/06/30 止，學校提撥 10% 配合款。計畫每 2 個月均應線上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

- (二) 2010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驗成果分享研討會於 99/03/26 (五) 假中華科技大學舉辦，本校幼兒保育系所執行之子計畫：「技高幼兒保育科專題製作資源共享計畫」於會中進行壁報展示。該計畫於 99/04/16 假朝陽科技大學召開「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臺中 (一) 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諮詢輔導會議」。

-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完成申請。99/04/06 教育部函示：博士教師員額自即日起遇缺不補。應即配合實際人員進用與經費支付情形，精準預估該方案所需總經費，並於第 3 期補助款入帳後，控留迄至執行期屆滿前應付未付金額，餘解繳報部。經費支用情形簡表已先行於 04/16 傳真教育部。

- (四) 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強化實務教學，開放申請「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校可申請名額計 35 名。本處已彙整完成計畫書，並如期於 04/20 報部。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1,486,200 元。計畫申請要項摘述如后：

1. 課程開設原則

- (1)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2)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3) 時間：可採學期制 (18 週) 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2. 教學模式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採「雙師制度」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3. 協同教學時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 (18 週) 授課總時數之 1/3 為原則；同門課程限由 1 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但專任教師應妥善規劃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 協同教學課程

為避免影響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 2 門課程為限。

5.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學校亦可斟酌校內實際需求，規劃業界專家工作

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6.專任教師需全程親自主持課程教學，其應有之授課權益（含鐘點數、鐘點費之核算）與義務一概不受影響。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小時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900 元，另補助每位每學期交通費 6 次，離島、花東地區每次新臺幣 1,500 元、其他地區以 8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7.學校依規定應提撥自籌款，不得低於所核定補助金額之 10%。

(五) 本處於 99/03/17 召開「教學品保、建立課程計畫稽核機制討論會議」，研議以下議題：

1.研議教師「課程計畫與簡介」(通稱課程大綱)

(1) 期初審核程序

(2) 期末目標達成度評核

2.研議 99 學年度課程、學程規劃時程及稽核機制

3.«課程計畫與簡介»、「課程、學程規劃」等稽核表單內容討論

4.研議校層級教學品保稽核小組成員

5.配合課程地圖、雷達圖規劃，釐清本校現行「教育目標」內容：

學校定位：教學與研究並重 醫護研究型大學

教育目標：

(1) 自我提升與終身學習能力

(2) 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

(3) 專業技術與實作能力

(4) 關懷生命與服務學習能力

(六) 本處於 04/07 召開「教學單位擬訂核心能力、e-portfolio 功能建置說明會」，報告及說明事項：

1.課程計畫與簡介格式內容更新：

(1) 99/5/7~99/9 中旬由護理系及資管系測試上線。

(2) 99-1 全校各系所進行試填。

(3) 99-2 全校課程大綱全面更新正式實施。

2.e-portfolio 功能簡介：

e-portfolio 系統展示與功能介紹

3.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擬訂核心能力項目與數量

(1) 系所擬訂專業能力

各系所擬訂專業核心能力項目 5±1 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擬訂一般能力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一般核心能力項目 3±1 項

4.各課程擬訂「上課主題」

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開設之課程擬訂「上課主題」4±2 項

5.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99 年 05 月 07 日前完成「上課主題 4±2 項」之「專業核心能力」及「一般核心能力」擬訂，並經三級三審後，繳交教務處彙整。

(七) 有關「教學單位擬訂核心能力、e-portfolio 功能建置」等項，因與各系所全體教師相關，且需大家協力配合，於 04/12 召開公聽會，介紹各項新措施及應行配合事項。另分別於 04/14、04/21、04/28 由教務長偕同教學發展中心翁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陳組長與各學院進行說明。

(八)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業簽奉核定相關作業時程：

(1) 受薦或自薦教師於即日起至 3/12 止備齊相關資料，提出書面申請。

(2) 系所主管於接獲申請案後，於 4/2 前完成評量。

(3) 學院院長於接獲申請案後，於 4/16 前完成評量。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上限人數，依 98 學年度各學院（管理學院含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專任教師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計算分配：健康科學院 5 名、護理學院 4 名、管理學院（含語言中心）3 名、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2 名。

3. 各學院目前已完成評量，刻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校外審查委員，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九) 臺中省都扶輪社辦理職業服務－「職業認識座談會」

1. 臺中省都扶輪社於 99/03/31（三）蒞校舉辦職業服務－「職業認識座談會」。計有社友 32 位貴賓蒞校。

2. 座談會共分 4 場次：

(1) 健康科學院（醫技、醫放、環安）40 人

(2) 管理學院（行銷、資管、醫管、國企、應外、健管）66 人

(3) 護理學院（護理、幼保）52 人

(4) 綜合（牙技、食科、視光、生科）57 人

3. 會議前置作業及接待等事宜，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藝文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各學院系所均協助配合。

(十) 教育部學分學程申請

1. 護理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長期照顧學分學程」，獲補助 30 萬元。

2. 管理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獲補助 27 萬元。

(十一) 各學系輔導升學就業及證照考試，所需經費將由本校「98 學年度提升教學計畫」項下支應，各系已分別提出申請案，本處將進行各後續作業。

(十二) 教育部於 03/30 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說明會」，各校均應建置校內稽核制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應於 99/12/09 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報部。本處各組將即進行各項表件整理、撰寫、流程圖繪製等節。

(十三) 本處預定於 99/05/05 召開「精緻化課程規劃」研討會，會中將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蘇弘毅教務長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系所本位課程建置與稽核」。會議另安排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體育室主任，分別報告「學生一般能力制訂與通識課程規劃」及「學生英語文能力制訂與課程設計」、「學生體育能力制訂與課程設計」。請全體老師共同與會。

(十四) 本處預定於 99/05/26 邀請弘光科技大學陳昭雄副校長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教師對於教卓計畫應有的參與認知、態度及作為一圓一個大家共同的夢想」。請全體老師共同與會。

◎ 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 98-2 期中、期末考考試採隨堂考方式，於原上課時段自行考試與監考，或與學生另約定考試時間，若於非原上課時段考試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借用教室。如需印刷試卷，請於考試日 10 天前繳交試題至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各相關系科負責同仁，俾便印刷。

(二) 依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三款：學生評量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統籌，於每學期第六週及第十二週分別進行二次授課意見調查，第一次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內容另訂之），由學生填寫書面意見後直接交給授課老師，以做為後續教學之參考，此次學生評量，不納入教學評量之評分……」。第 6 週之問卷內容已經教學發展中心修正，本次採隨機抽樣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於第 8 週施測；第 12 週起之問卷仍維持以往方式

採線上填答，3 人以下合帶課程亦納入評量。

- (三) 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課務組負責表 3-2-2、3-3、3-5、3-7、3-8、4-8-1 之填報，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已於 4/6 完成填報作業。
- (四) 3/17「教學品保、建立課程計畫書稽核機制討論會議」決議「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書寫格式」，畢業規定及相關說明除表列項目外，各教學單位可依個別需求自行增列，專業選修可依實際情形，明列模組課程或是刪除，博學涵養：修正為人文社會類、生命科學類。學年課程請分別標示(一)(二)，英文以(I)(II)表示。本案已於 3/24 課程委員會公告實施。
- (五) 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90034933 號函示：有關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因應新型流感之停課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校「因應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停課、補課處理原則」經簽核後，自 3/17 起亦停止適用。
- (六) 98-2 日間部學生單課程缺曠時數逾六分之一預警名單已於 4/12 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
- (七) 教育部訂本(99)6/3 至 5 日假臺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理「99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本組已於 4/9 以電子郵件通知專任教師如欲報名參展者，於 4/19(一)前回傳報名表電子檔及紙本資料，4/29(四)前繳交完整報名文件，俾便本組彙整統一報名。本次計 5 項作品報名參賽(林麗鳳老師指導 1 件，王惠姿老師指導 4 件)。
- (八) 訂 5/12(三)下午 3:00 於順之廳召開本學期(98-2)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各系所及通識中心核心能力指標及各科目授課主題對應核心能力涵蓋率。
- (九) 98-2 暑修課程訂 5/12(三)開始報名，配合學校暑假上班時間，暑修訂週一至週四上課，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 99/6/28~7/27，第二梯次自 99/8/2~8/31。

◎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 本學期日間部學生數如下：(依 99/03/15 資料)

學 制	學 生 數		合 計
	男	女	
研究所(博士班)	4	1	5
研究所(碩士班)	98	114	212
二技	88	466	554
四技	1908	2994	4902
專科部	178	422	600
合 計	2276	3997	6273

- (二) 98-2 學期成績輸入期限，請各位老師配合期中、期末考試時程，分別於 99/5/2 及 7/4 晚間 11 時前輸入完成。應屆畢業班部份，請任課老師務必於 6/1 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俾便畢業成績核算及畢業資格審查。
- (三) 98-2 教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決議：
 1. 自 98-2 起不再寄發期中考試成績通知單，但會列印期中考試檢核表送交至各班導師，對成績欠佳者，仍盼請導師加強輔導。
 2. 自 98-2 起任課老師於學期結束成績結算並經確認後，無需再繳交紙本簽名成績冊，改由本組(含進修部教務組)統一系列留存。
- (四) 98-2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共計 1,551 人(學院部 1,368 人、專科部 95 人、研究生 88 人)。5/12 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6/12 舉行畢業典禮。
- (五) 申請 98-2 轉系或轉部別之相關資訊，已公佈於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煩請系主任轉知該項訊息，請有意願申請學生掌握報考時程。
報名日期：99/4/28 至 5/5

考試日期：99/5/19 下午 13：30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99/6/15

(六) 休學：98-2 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下 (統計截止日期：99/04/23)

※休學人數

學制系別	醫技	放射	醫管	護理	牙技	食科	幼保	資管	應外	行銷	環安	國企	視光	合計
二技	2			1	1									4
四技	1	3	7	8	5	4	7	6	13	10	5		4	73
五專	1	1	1	1					2					6
研究所														14
合計	4	4	8	10	6	4	7	6	15	10	5		4	97

※休學原因

學制原因	兵役	轉學	重考	懷孕	課業壓力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經濟因素	興趣不合	國外進修	曠課太多	成績不佳	其他	合計
二技			1						1			1	1	4
四技			3	1		4	2	11	27			1	24	73
五專									1				5	6
研究所						6		2	1			1	4	14
合計			4	1		10	2	13	30			3	34	97

(七) 退學：98-2 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 (統計截止日期：99/04/23)

※退學人數

學制系別	醫技	放射	醫管	護理	牙技	食科	幼保	資管	應外	行銷	環安	國企	視光	合計
二技	2			5	4									11
四技	6	2	5		9	6	6	5	8	6	2	2	2	59
五專	5	2	1											8
研究所														1
合計	13	4	6	5	13	6	6	5	8	6	2	2	2	79

※退學原因

學制原因	兵役	轉學	重考	就業	課業壓力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經濟因素	興趣不合	曠課太多	成績不佳	休學期未復	其他	合計
二技		10										1		11
四技	1	10	1						1		1	43	2	59
五專		1							1			6		8
研究所												1		1
合計	1	21	1						2		1	51	2	79

◎ 招生組業務報告

(一)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相關事宜

1.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224 名、繳件計 127 名，3/29-30 資格初審、4/6-8 資格複審完成 (明細如下表)，4/8-9 進行書審事宜；已於 4/21 寄發考試通知、將於 5/1-2 筆試及口試，5/13 寄發成績單、5/17 成績複查截止、5/21 放榜。

招生系科	預定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初審通過人數	複審通過人數	繳件統計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一般生：6 名	一般生：14 名	一般生：13 名	一般生：13 名	一般生：13 件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5 件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一般生：7 名	一般生：19 名	一般生：16 名	一般生：16 名	一般生：16 件
食品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16 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8 件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11 名	一般生：22 名	一般生：18 名	一般生：18 名	一般生：18 件
生命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6 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6 名	一般生：6 名	一般生：6 件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一般生：8名	一般生：13名	一般生：13名	一般生：13名	一般生：13件
護理研究所	一般生：3名	一般生：18名	一般生：11名	一般生：11名	一般生：11件
	在職生：3名	在職生：18名	在職生：10名	在職生：10名	在職生：10件
藥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6名	一般生：14名	一般生：0名	一般生：0名	一般生：0件
放射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11名	一般生：24名	一般生：18名	一般生：18名	一般生：18件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7名	一般生：30名	一般生：9名	一般生：9名	一般生：9件
總計	一般生：75名	一般生：186名	一般生：117名	一般生：117名	一般生：117名
	在職生：3名	在職生：18名	在職生：10名	在職生：10名	在職生：10名

2. 相關試務事宜進行中：各項試務資料製作（成績冊、口試流程安排、筆試試場安排）、書審成績彙整、命題資料收集等。

(二)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相關事宜

1. 目前已完成將招生資訊行文至各大專院校及機構、報紙廣告（蘋果日報）、校門口帆布條廣告、4/1-5/12 BEST RADIO 好事聯播網好事 903 電台 FM90.3 廣播宣傳。
2. 4/19-5/12 網路報名，截至 4/23 上午 10 時報名人數計 67 名（明細如下表），5/14 現場繳件截止，6/17 寄發考試通知、6/5-6 筆試及口試，6/17 寄發成績單、6/21 成績複查截止、6/25 放榜。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幼兒教育事業經營組	在職生：10名	在職生：4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文教事業經營組	在職生：20名	在職生：12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生：30名	在職生：15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研究所	在職生：30名	在職生：29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放射科學研究所	在職生：30名	在職生：7名
總計	在職生：120名	在職生：67名

3. 相關試務事宜彙整中：詳細作業日程表、試務工作人員會議、試務資料、命題資料等。

(三)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工作報告：

1.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於 99/03/19 公告，本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895 人，較去年度減少 41 人（去年 936 人），四技申請入學相關工作時程如下表：

99/3/1-10	網路報名（請向四技申請入學聯招會報名）
99/3/19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99/3/30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郵戳為憑）
99/3/31	招生組整理收件（郵寄收件截止）
99/4/7-8	資格審查（屆時將再通知各系承辦人）
99/4/13-14	書面審查評分
99/4/17	面試（僅環安系及牙技系需到校面試）
99/4/22	寄發成績單
99/4/26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郵戳為憑）
99/4/28	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繳件截至 99/3/30 止，共有 527 名學生繳交書面資料，較去年度增加 13 人（去年 514 人）。面試之學系有牙技系及環安系，應到人數 38 人，實到人數 33 人，缺考 5 人（牙技系缺考 3 人、環安系缺考 2 人）；行銷系 1 人報考資格不符，相關統計人數如下表。

3.四技申請入學成績單已於 99/4/22 寄出並提供網路查詢，預計 99/4/28 放榜，99/5/5 正取生報到。

系別名稱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參考				
	核定招生名額	通過第一階段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核定招生名額	通過第一階段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58	41	--	10	51	30	4	4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	55	34	--	11	60	33	9	81.82%
醫務管理系	10	52	22	--	11	56	22	4	36.36%
護理系	53	265	206	--	53	279	199	51	96.2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1	56	26	3	11	60	38	11	100%
食品科技系	9	47	24	--	10	50	21	4	40%
幼兒保育系	20	105	59	--	16	95	49	16	100%
資訊管理系	9	46	16	--	10	54	21	3	30%
應用外語系	9	49	27	--	10	53	24	6	60%
行銷管理系	15	76	33	1 (資格不符)	16	85	29	11	68.7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30	12	2	6	30	13	1	16.67%
國際企業系	4	21	10	--	5	31	14	1	20%
視光系	8	35	17	--	6	32	21	4	66.67%
總計	175	895	527	6	175	936	514	125	71.43%

- (四) 99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4/14 公告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錄取名單；本校錄取生共計 2 名，分別為國際企業系及視光系各 1 名學生，已請註冊組依規定通知該生完成入學報到手續，並請各系協助聯絡學生並歡迎考生就讀。
- (五) 98-2 校外招生宣傳活動，目前已參與 14 所學校邀請參與招生宣傳活動，4-5 月尚有 11 場招生活動將進行招生宣導，本組已公文調查各系參與教師及學生名單，並於活動日前 1-2 週 E-MAIL 通知老師上第三代系統申請出差及前一日電話通知參與教師及學生，其餘學校陸續邀請中。
- (六) 中臺學報（人文社會卷）第 21 卷第 2 期已出刊，郵寄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及下游學校藏閱並提供校內師生索取；第 21 卷第 3 期（3 月號）目前通過 5 篇，陸續排版中；受理文稿進行中，並定期徵稿。

◎ 進修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課務

1. 暑修科目預計於 5/5 上網公告，並預定於 5/12~6/2 接受學生報名，第一梯次預計開出 53 科，第二梯次預計開出 13 科，各梯次及學制預開課數如下：

梯次	四技預開科目數	二技預開科目數	小計
第一梯次	48	5	53
第二梯次	11	2	13
合計	59	7	66

- (二) 98-2 加退選退補學分費核算已完成，退費作業總務組預計於四月底匯入學生帳戶。
- (三) 98-2 課程介紹尚有部分課程未填寫完全，已通知各系及授課教師，敬請儘速完成。
- (四) 轉系（部）申請與日間部合辦，申請日期為 4/28~5/5，考試日期為 5/19。

註冊

(一) 截至 99/03/31 止，98-2 休學人數合計 76 名，退學人數合計 20 名，各系及各學制分析如下：

98-2 各系休學人數統計

學制	系科	合計	學制	系科	合計
進四技	幼兒保育系	2	專二技	老人照顧系	2
	行銷管理系	9		護理系	9
	食品科技系	14	進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資訊管理系	5		護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8	專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
	醫務管理系	5	總計		76
	護理系	14			

98-2 各系退學人數統計

學制	系科	合計	學制	系科	合計
進四技	食品科技系	6	專二技	護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1	進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護理系	2
	醫務管理系	2	專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護理系	3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研究所	1
			總計		20

招生

- (一) 99 學年度本校獨招考試招生簡章已製作完成，並於 4/21 招生委員會通過，預計於 6/14 公佈於本校網頁並同步發售紙本簡章，7/1 開始接受網路報名。
- (二) 99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委會第一次會議於 4/14 假台北科大召開，本校預計招生 12 名，學系暨名額如下：

學系	招生名額
護理系	4
幼保系	2
視光系	2
資訊管理系	2
老人照顧系	2

- (三) 99 學年度台中區二技進修部來函通知，自 100 學年度起開放各校獨立招生，不再成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進修部二技招生將完全採獨立招生方式，公文已會各系科及相關單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98-1 學期成績申請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98-1 學期成績共有 1 位老師提出申請更正，擬更正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成績	更改後科目成績	更改原因
李本耀	生命關懷 (FM3a)	游姿婷	FA3b F09603076	平時成績 0 分 期中成績 0 分 期末成績 0 分	平時成績 70 分 期中成績 80 分 期末成績 85 分	0 分	78 分	1. 跑錯班級上課。

		葉虹雪	FA3b F09603085	平時成績 0 分 期中成績 0 分 期末成績 0 分	平時成績 72 分 期中成績 78 分 期末成績 88 分	0 分	79 分	
--	--	-----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一、郭慈安老師等申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名單及說明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 成績	更改後 成績	更改前 科目學 期成績	更改後 科目學 期成績	更改 原因
郭慈安	團體動力 與治療	HO4A	詹欣蓉	H09713015	學期成績			0	82	漏計 成績
郭慈安	團體動力 與治療	HO4A	彭雯君	H09713056	學期成績			0	82	漏計 成績
李桂春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GM1A	劉芝瑋	G09808005	平時成績 期末成績	80 0	81 68	44	61	登記 錯誤
陳淑雯	研究概論	GN4A	溫靜怡	G09504003	平時成績	85	90	59	60	登記 錯誤
林耀仁	群育	GM3A	胡耀勻	G09608038	心靈美學	60	100	70	90	漏計 成績

二、本案經 99.04.13 進修部部務會議及 99.04.14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與服務」不及格實施勞作教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生活與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成績不及格學生重補修方式辦理。
- 二、進修部學生「生活與服務」成績不及格重修完畢。
- 三、本次計有賴冠佑等 5 名提出實施校外心靈美學(藝文欣賞、心得寫作)、社區服務等。
- 四、經核算賴冠等 5 名成績提昇至 60 分。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群育成績不及格實施勞作教育學生名單如下：

編號	學年度 及學期	班 級	學號	姓 名	更正前 成 績	更正後 成 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01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GF4A	G09506047	賴冠佑	56 分	60 分	心靈美學【3/7 藝文活動 共 1 次】
02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GF4A	G09505086	王先智	56 分	60 分	心靈美學【3/12 藝文活動 共 1 次】

03	9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EN5A	E09504025	吳昇勳	32 分	60 分	社區服務【3/13 志工共 1 次】、心靈美學【心靈書坊共 2 篇】
04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M3A	G09608049	陳建勳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28 藝文活動共 1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05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N1B	G09804030	林欣儀	56 分	60 分	社區服務【3/13 公共環境區域打掃 2 小時】

六、本案經 99.04.13 進修部部務會議及 99.04.14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依提前畢業申請條件「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百分之十五以內，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進修部陳涵儒等 3 名申請提前畢業，資料如下：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期總 平均成績	操行總 平均成績	班級 人數	班級 排名	班級排名 百分比	畢業資格
G09504065	陳涵儒	四技進護 四甲	90.54	87.71	26	1	3.85%	符合
G09504053	蔡思瑜	四技進護 四乙	88.59	85.71	44	1	2.27%	符合
H09704218	賴佳君	二技專護 四丙	85.9	86	47	3	6.38%	符合

二、本案經 99.04.13 進修部部務會議及 99.04.14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97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97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至少 2.5 年。

二、依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提前畢業規定，進修部胡淑娟等 28 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名單如下：

97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修習學分狀況	發表論文	審查結果
K09714001	胡淑娟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本學期應修 3 學分；科目代號：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	□國內外 SSCI 或 TSSCI 排名內期刊	第 11 條第一款□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不予通過
K09714002	邱柏勳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本學期應修 3 學分；科目代號：文教事業經營	篇。 □國內學	第 11 條第一款□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u>實務研討、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u> 。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3	陳美蓮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2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教育評鑑與學校改進</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4	張碧玉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1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國內外學術研討 <u>1</u> 篇。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5	吳運成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2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6	羅淑惠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7	曾嘉隨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4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8	柯杏燕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9	熊秀蘭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1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0	鄭中文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1	陳雅萍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012	廖修毅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4_學分。本學期應修_1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u> 。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3	黃秀端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6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u>		第11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u>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4	查憶華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5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教育評鑑與學校改進</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6	周家慧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2_學分。本學期應修_1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7	黃俊傑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8	于春芳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19	張欽隆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2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教育評鑑與改進</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20	梁玉燕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21	黃雙偉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2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22	鄭仲達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23	施淑卿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4_學分。本學期應修_1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24	張淑梅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K09714025	阮富月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2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教育評鑑與改進</u> 。	第 11 條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不予通過
K09714026	廖晉羣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不予通過
K09714027	張瑋芬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不予通過
K09714029	張弘奇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不予通過
K09714030	陳玉軒	■若修畢本學期學分且及格則准予畢業。目前已通過必修_15_學分；選修_10_學分。本學期應修_3_學分；科目代號： <u>文教事業經營實務研討、文教事業知識管理專題</u> 。		第 11 條 第一款□准予通過 第二款□准予通過 第三款■准予通過 □不予通過

三、本案經 99.04.13 進修部部務會議及 99.04.14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 二、為因應本校各院系所開設跨領域學程，明訂學程設置、學程之課程規劃、稽核機制、學生修讀學程之規範、相關作業流程等。
- 三、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於修業期間應至少修讀完成一學程始得畢業。
- 四、該草案前已寄送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並經本處 04/14 處務會議通過。
- 五、該草案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 六、本案「學程設置辦法」通過後，擬提案廢止本校前頒「中臺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流程及管理，研擬開發第三代行政作業系統進行管理。

提案七

案 由：擬廢止本校前頒「中臺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 二、本次教務會議業已通過重行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提案五)
- 三、擬自「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開始實施時，同步廢止原頒「中臺科技大學學程

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廢止。

提案八

案由：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 二、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強化實務教學，開放申請「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三、99學年度將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雙師制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規範。
- 四、該草案業經本處 99/04/14 處務會議通過。
- 五、該草案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實施要點(草案)第六、七條「業界專家」修正為「業師」。第十二條「行政」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 二、餘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九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依目前現況修正，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9704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九條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研究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研究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方得畢業(課程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研究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配合現況增列博士班

- 二、本案業經 99/04/14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應教育部來函要求，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於適當條次增列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利益迴避原則。
- 二、擬新增第九條，條文如下：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三、原第九條至第十九條順延修正為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十一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完英文 8 學分課程，並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聽力閱讀 A2 級測驗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依語言中心所頒布之各項英檢對照表為依據），始得畢業。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完英文 12 學分課程，並通過 CEF（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力閱讀 A2 級測驗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依語言中心所頒布之各項英檢對照表為依據），始得畢業。	一、因應校方政策，101 年入學之新生英文學分已由大一至大三 12 學分刪減至大一及大二英文上下學期共 8 學分。 二、有鑑於語言中心各項辦法之 CEFR 並無統一寫法，為避免疑義修正統一寫法。
第四條： 四技學生需參加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力閱讀 A2 級之各項英檢考試，經至少兩次考試未通過且檢附成績證明者，得於必修英文課程結束後自費加修一學期 36 小時零學分之「實務英文」，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未通過者，得參加下一梯次「實務英文」舉辦之期末模擬英檢考試，直到及格為止。「實務英文」之課程內容，依語言中心「實務英文實施要點」之規定施行。	第四條： 四技學生得於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力閱讀 A2 級測驗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經至少兩次考試未通過且檢附成績證明者，得於大三下學期、大三下學期之暑假、大四上學期、大四上學期寒假或大四下學期，自費加修一學期 36 小時零學分之「實務英文」，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未通過者，得參加下一梯次「實務英文」舉辦之期末模擬英檢考試，直到及格為止。「實務英文」之課程內容，依語言中心「實務英文實施要點」之規定施行。	一、為符合實際狀況，四技學生取得畢業門檻之時效已不設限於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前，採廣義寫法。 二、可修習實務英文之學期亦改成完成英文 8 學分之課程後，即可報考參加。

- 二、由於日間部四技部學生畢業學分由 136 學分刪減為 128 學分，共同英文配合校方政策刪除大三英文外語進階課程 4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6 日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語言中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通過修正之實施要點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99 學年度之前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仍適用原版實施要點。

四、語言中心於網頁公告中應新舊版本並陳，並書名適用學生之入學學年度。

提案十二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研究所暨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日之前兩年或入學後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之聽力閱讀 B1 級測驗，或同等級之各項英檢考試，始得畢業。各項英檢考試對照表依語言中心所頒布之版本為依據。</p>	<p>第三條： 研究所暨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日之前兩年或入學後通過歐洲共同語言能力架構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之聽力閱讀 B1 級測驗，或同等級之各項英檢考試，始得畢業。各項英檢考試對照表依語言中心所頒布之版本為依據。</p>	<p>一、由於語言中心各項辦法之 CEFR 並無統一寫法，為避免疑義修正統一寫法。</p>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6 日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三條「研究所暨博士班學生、、、」修正為「研究所學生」。
- 二、修正後通過。語言中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博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訂為通過 CEFR 之聽力閱讀 B1 級測驗，標準是否過低乙節，由語言中心邀請各所所長共同研議後，再做調整或修正。
- 四、研究生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之補救措施，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提案十三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之第一點： 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 進階級 B1 者，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p>	<p>第三條之第一點： 通過 CEF(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進階級) B1 者，得抵免大二上學期及大二下學期英文共計 4 學分。</p>	<p>一、CEFR 修正統一寫法。 二、因應學生可能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 CEFR B1 級可於入學後立即抵免大一英文，故將原條文通過 CEFR B1 級抵免大二英文上下學期 4 學分修正為抵免大一英文上</p>

		下學期。
第三條之第二點： 通過 CEFR 高階級 B2 者，得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共計 8 學分。	第三條之第二點： 通過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B2 者，得抵免大二上學期、大二下學期、大三上學期、大三下學期英文共計 8 學分。	一、由於預估 101 年始將無大三英文，故大二及大三英文 8 學分之辦法修正為大一及大二英文 8 學分。
第三條之第二點： 前一、二款所指之學分抵免，僅適用於抵免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且不及格之英文學分不得再予抵免。	第三條之第二點： 前一、二款所指之學分抵免，僅適用於抵免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之英文學分不得往後推算再予抵免。	一、為避免產生疑義，將往後推算之易模糊字樣改成已修畢且不及格之英文學分不得再予抵免。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入學之四技學生應於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取得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英檢考試通過成績證明。屆時未通過者，依本校「中臺科技大學實務英文實施要點」實施補救課程。	一、由於大學部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已列出本條，故提請刪除本條文避免繁冗。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99 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語言中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四

案由：擬增訂本校「資源教室學生特殊考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經 981 學期諮商中心組務會議及學務處討論後，依目前身障生障礙類別與考試需求增訂。
- 二、增訂此草案以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權益，及符合考試之公平原則。
- 三、本辦法依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制定。
- 四、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四。

決議：

- 一、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核定後實施，、、、」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醫務管理系擬訂定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說明：

- 一、醫務管理系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如附件五。
- 二、本案經 99.03.16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醫務管理系課程標準表表頭「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修正為「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醫務管理系擬修訂「健康照護實務學程計畫書」、「健康資訊實務學程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說明：

- 一、「健康照護實務學程計畫書」、「健康資訊實務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六。
- 二、本案經 99.04.20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學程計畫書設計，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1-2 門為跨系、跨領域課程為宜，請醫務管理系研修調整後再議。

提案十七

案由：福祉健康照護管理專班擬訂定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祉健康照護管理專班)

說明：

- 一、福祉健康照護管理專班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如附件七。
- 二、本案經 99.03.16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緩議。
- 二、雙主修部分，請福祉健康照護管理專班與進修部共同研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

提案十八

案由：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擬修訂 9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

- 一、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修訂後 9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標準表如附件八。
- 二、本案經 99.04.20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表末「註」修正為「畢業相關規定說明」。所列第 3 項略為：必須先修畢「統計學」或「管理學」乙節，其為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者，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應予敘明。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案由：應用外語系追認 97~99 學年度課程中專業實習或實(見)習由必修改為選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4/8 日台校(三)字第 0990053253 號之函說明。
- 二、本系尚未有校外實習經驗。
- 三、擬將 97~99 日間部必修實習課改為選修，以便累積較多的執行與安排實習經驗。
- 四、異動前後課程表如下表：
- 五、本案經 99.04.20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 科	部 別	入 學 年	異 動 前			異 動 後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必 修 / 選 修)	學 分 / 時 數	開 課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必 修 / 選 修)	學 分 / 時 數	開 課 學 期	
應外系	日	97	專業實習 (必)	2/2	3 下	專業實習 (選)	2/2	3 下	核 心 專 業 改 為 共 同 選 修
應外系	日	98	觀摩與見習 (一) (必)	2/2	4 上	觀摩與見習 (一) (選)	2/2	4 上	核 心 專 業 改 為 共 同 專 業 選 修
應外系	日	98	觀摩與見習 (二) (必)	2/2	4 下	觀摩與見習 (二) (選)	2/2	4 下	核 心 專 業 改 為 共 同 專 業 選 修
應外系	日	99	觀摩與見習 (必)	1/2	4 上	觀摩與見習 (選)	1/2	4 上	核 心 專 業 改 為 共 同 專 業 選 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案 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99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規劃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說 明：

- 一、選修「放射免疫分析」1學分/1小時與「核子醫學技術品質保證」1學分/1小時，合併為「核子醫學技術品質保證暨實驗」2學分/3小時。
- 二、藝術欣賞開課學期由一下變更為二下。
- 三、本案已於99年3月23日(982-2)經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本案於99年4月21日(982-2)經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案 由：視光系99學年度課程規劃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視光系)

說 明：

- 一、依99.03.24校課程決議辦理修正，茲調整基本素養相關課程。
- 二、本案已於99年4月8日(982-2)經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於99年4月21日(982-2)經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

決 議：

- 一、建議增加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案 由：視光系99學年度入學二技新生博學涵養課程上課時間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視光系)

說 明：

- 一、該系於 99.01.18 (981-5) 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二技新生班級數為兩班，分為甲班及乙班；甲班於週一及週二上課，乙班於週二及週三上課，稱為二技週間班。
- 二、茲因學校現有之「博學涵養」課程，排定開課期程為週五及週六，勢必造成該系二技週間班學生無法選課之情況產生，經該系與進修部教務組及護理系溝通協調後，另請通識中心 99 學年度於週二加開「博學涵養」課程，使學生有多元化選擇。
- 三、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0 日 (982-1) 經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本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 (982-2) 經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說明：

- 一、依 99.03.24 校課程會議決議課程規劃不得超過 156 學分，修正完畢後，經系、院課程會議審核後，報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該系四技日間部由原訂 181 學分下修至 155 學分；四技進修部由原訂 175 學分下修至 151 學分，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一。
- 三、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 (982-2) 經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本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 (982-2) 經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

- 一、日間部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畢業相關規定說明」第三項「國防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正為「國防通識-軍訓 (1) 及「國防通識-軍訓 (2)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進修部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畢業相關規定說明」第三項「國防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正為「國防通識-軍訓 (1) 及「國防通識-軍訓 (2)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第四項文字錯置，應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案由：食品科技系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說明：

- 一、依 99.03.24 校課程會議決議請該系與通識中心再次商榷開課科目與開課年段；課程規劃表中部分科目之備註欄需加註說明，修正完畢後，經系、院課程會議審核後，報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二。
- 三、本案於 99 年 4 月 14 日 (982-3) 經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本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 (982-2) 經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案由：護理系、幼保系97、98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說明：

- 一、新開一門護理學院特色選修課程「表達性藝術治療」於三下，2學分。
- 二、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護理系	日四技	97 98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三下	新增 課程
護理系	進四技	97 98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三下	
幼保系	日四技	97 98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三下	
幼保系	進四技	97 98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三下	

三、護理系97、98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標準表如附件十三。

四、幼保系97、98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標準表如附件十四。

五、本案已於99年4月20日(982-2)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案由：護理系99學年度入學四技及二技各學制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及護理系發展重點特色與課程架構，訂定護理系99學年度入學四技及二技各學制課程規劃表。
- 二、護理系「服務學習」課程請護理系於下次課程委員會再行討論，此次課程規劃表暫不明列。
- 三、本案已於99年4月15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及99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案由：幼兒保育系99學年度入學四技及二技各學制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規劃分3個模組分別是嬰兒照護組、兒童輔導組及兒童產業組。
- 二、四技：通識課程開課學分（必修）38（含外語進階、軍訓、體育及博學涵養）、專業必修54學分、各模組（選修）10學分、專業選修30學分，畢業學分128。
- 三、二技：通識課程開課學分39（含博學涵養）、專業必修25學分、專業選修52學分，畢業學分72。
- 四、本案已於99年3月29日幼保系課程委員會、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及99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六。

決議：

- 一、99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開課學分數應酌減。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案由：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99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 一、共同必選四個課程改為核心素養，需至少選2門課程。
- 二、共同選修課程分類為學校經營、幼兒教育事業經營、文化創意、文化素養四個模組。
- 三、本案已於99年3月29日文教所課程委員會及99年4月20日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七。

決議：

- 一、99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畢業相關規定說明」第二項應予刪除。
- 二、開課學分數應酌減。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案由：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99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 一、共同選修課程分類為學校經營、幼兒教育事業經營、文化創意、文化素養四個模組。
- 二、本案已於99年3月29日文教所課程委員會及99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八。

決議：

- 一、99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畢業相關規定說明」第四項應予刪除。
- 二、開課學分數應酌減。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案由：護理研究所99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

一、原課程規劃表已於 99.03.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課程異動如下表：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護研所	碩士班	99	進階健康評估及實務(必修)	3/3	一上	進階健康評估及實務(必修)	3/3	一上	原為核心必修調整至專業必修臨床護理組
護研所	碩士班	99				進階社區評估及實務(必修) Advanced Community Assessment Practice	3/3	一上	社區護理組新增課程
護研所	碩士班	99				實證護理(必修) Evidence-Based Nursing Care	2/2	一下	新增專業必修課程
護研所	碩士班	99				專案研究(選修)	2/2	二上	新增選修課程
護研所	碩士班	99	醫護倫理(選修)	2/2	二上	醫護倫理(必修)	2/2	二上	共同選修改為專業必修
護研所	碩士班	99	醫護英文論著閱讀(必修)	2/2	一下	醫護英文論著閱讀(選修)	2/2	一上	更改開課學期
護研所	碩士班	99	專題討論(一)(必修)	1/1	一上				刪除課程
護研所	碩士班	99	專題討論(二)(必修)	1/1	二上				刪除課程

三、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護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及 99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九。

決議：

一、分組課程應於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說明中敘明。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案由：護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

一、原課程規劃表已於 99.03.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護研所	在職專班	99	進階健康評估及實務(必修)	3/3	一上	進階健康評估及實務(必修)	3/3	一上	原為核心必修調整至專業必修臨床護理組
護研所	在職專班	99	護理理論(必修)	2/2	一上	護理理論(必修)	2/2	一上	原為三組之專業必修課程，調整為臨床護理組及社區護理組之必修
護研所	在職	99				進階社區評估及實務	3/3	一上	社區護理組新增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專班					(必修) Advanced Community Assessment Practice			課程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進階長照評估及實務 (必修) Advanced Long-term Care Assessment Practice	3/3	一上	長期照護組新增 課程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長期照顧理論(必修) Theory of Long-term Care	2/2	一上	長照組模組新增 課程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實證護理(必修) Evidence-Based Nursing Care	2/2	一下	新增專業必修課 程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專案研究(選修)	2/2	二上	新增選修課程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醫護倫理(選 修)	2/2	二上	醫護倫理(必修)	2/2	二上	共同選修改為專 業必修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醫護英文論著 閱讀(必修)	2/2	一下	醫護英文論著閱讀 (選修)	2/2	一上	更改開課學期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專題討論(一) (必修)	1/1	一上				刪除課程
護研所	在職 專班	99	專題討論(二) (必修)	1/1	二上				刪除課程

三、本案已於99年4月12日護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及99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

決議：

- 一、分組課程應於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說明中敘明。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案由：老人照顧系99學年度入學進二技課程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老人照顧系)

說明：

- 一、原課程規劃表已於99.03.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新增院特色選修課程「表達性藝術治療」三下，2學分。
- 三、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說明中附註「全人照顧概」為院必修課程。
- 四、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老照系	進二技	99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三下	新增課程

五、本案已於99年4月20日(982-2)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標準表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

- 一、開課學分數應酌減。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評鑑及實際需求修訂，並經 99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報，99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9603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校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科目、各系(所)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校專業科目之特色，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成立各級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校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科目、各系(科)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校專業科目之特色，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四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一條</u> 規定，成立各級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1.文字修正。 2.刪除條文中之條次編號。
第二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室、中心主管為召集人，並遴選該單位教師、學者專家、 <u>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u> 若干人為委員。 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該中心各組組長及體育、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各學院代表、 <u>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u> 若干人為委員。 三、「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該院教師、 <u>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u> 若干人為委員。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師代表、課程專家、 <u>業界代表</u>	第二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系(科)、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系(科)、所、室、中心主管為召集人，並遴選該單位教師、學者專家及 <u>業界代表</u> 若干人為委員。 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該中心各組組長及體育、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各學院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三、「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科)所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該院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師代表、課程專家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總幹事。	1.文字修正。 2.系新增學生代表。 3.新增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 4.校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業界代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9603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總幹事。</p> <p>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各單位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p> <p>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國防通識及體育，以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p> <p>三、「院級課程委員會」：整合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研擬該院內跨系、所選修科目事宜。</p> <p>四、「校級課程委員會」：</p> <p>(一)審議「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p> <p>(二)審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國防通識及體育，以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事宜。</p> <p>(三)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該院內跨系選修科目相關事宜。</p> <p>(四)審議本校跨院、系(所)選修科目事宜。</p> <p>(五)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p>	<p>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系(科)、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各單位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p> <p>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國防通識及體育，以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p> <p>三、「院級課程委員會」：整合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研擬該院內跨系、所選修科目事宜。</p> <p>四、「校級課程委員會」：</p> <p>(一)審議「系(科)、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p> <p>(二)審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國防通識及體育，以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事宜。</p> <p>(三)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該院內跨系選修科目相關事宜。</p> <p>(四)研擬本校跨系選修科目事宜。</p> <p>(五)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p>	<p>1.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9603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宜。	宜。	
第四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四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未修正。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三、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 校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三名，分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進修部系學會例會選舉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出席。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三、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 校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三名，分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進修部系學會例會選舉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出席。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u>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請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說 明：

- 一、本案於 99 年 4 月 9 日 (982-3)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於 99 年 4 月 13 日 (982-2) 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詳藥科所附件。

變更後條文 (990409 所務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條文 (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一條 總則		新增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		▶ 新增

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u>第二條</u> 學位授予	第一條 學位授予	➤ 原先第一條改為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 <u>研究生</u> 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 加「研究生」
<u>第三條</u> 修業年限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原先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刪除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刪除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刪除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刪除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刪除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刪除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成績 70 後加（含） ➤ 刪除”始為及格” ➤ 加入英文能力檢定（依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及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	

	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所務會議改為課程增列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 ➢ 增加”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改為研究生 ➢ 新增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 ➢ 因事或因病改為因故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位」字。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改為「研究生」。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改為「研究生」。 ➢ 字尾加「造冊」。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 刪除一、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 刪除二、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 <u>研究生</u>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二、 <u>學生</u>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學生」改為「研究生」。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 <u>前</u> ，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 <u>前</u> ，通過學位考試。	三、 <u>學生</u> 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 「學生」改為「研究生」。 ➤ 於一月後加”底” ➤ 於七月後加”底前”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 <u>研究機構</u> 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更改以符合母法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 <u>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u> ，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 ➤ 增加委員產方式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 <u>研究生之碩士論文</u> (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 <u>碩士論文</u> (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八、 <u>學生之論文</u> (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 <u>論文</u> (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改為「研究生」。 ➤ 「論文」改為「碩士論文」。 ➤ 「十天」改為「二十天」。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相關規定改置於第九條第二款中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p>二、<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u>，應依<u>考試委員建議</u>，<u>確實修訂之</u>，並經<u>指導教師審閱簽名</u>，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u>八冊</u>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p>	<p>二、<u>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u>，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u>六冊</u>（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u>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u>。</p>	<p>➢ 「學生」改為「研究生」。</p> <p>➢ 新增”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p> <p>➢ 刪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p> <p>➢ 增加”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p>
	<p>第十條 提前畢業辦法</p>	
<p>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u>學術論文</u>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之<u>學術期刊</u>。</p>	<p>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u>雜誌</u>。</p>	<p>➢ 「學生」改為「研究生」。</p> <p>➢ 論文改為學術論文</p> <p>➢ 增加”以本所名義，並為”</p> <p>➢ ”雜誌”改為”學術期刊”</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本<u>修業辦法</u>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 刪除”修業”</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 施行改為實施</p>

決議：

- 一、修正後條文第六條「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第一項增列：「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乙節，宜另增列「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修正後條文第十條「提前畢業辦法」，文末「、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之學術期刊。」刪除「排名內」三字。
- 三、本校各所提前畢業門檻是否做統一規範，另行研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目前訂定之提前畢業門檻，建議未來可參考他所之提前畢業資格，再做斟酌。

陸、散會